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顾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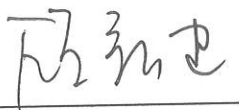
陈智敏

2023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顾新建

陈智敏

2023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顾新建



陈智敏

2023年10月30日